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控制权变更

2026 年 8 月 21 日,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鸥住工”)控股股东中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馀投资”)与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车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馀投资向博泰车联协议转让公司 129,211,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博泰车联协议受让”)。博泰车联协议受让完成后,博泰车联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应臻恺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中馀投资协议转让 5.01%股份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馀投资与福清曜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清曜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馀投资向福清曜鸿协议转让公司 32,367,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福清曜鸿协议受让”,“博泰车联协议受让”与“福清曜鸿协议受让”合称“本次股权转让”)。

博泰车联与福清曜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利益兜底约定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未达成过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博泰车联协议受让事项尚需博泰车联股东会审批通过(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并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福清曜鸿协议受让事项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控制权拟变更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馀投资、福清曜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博泰车联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馀投资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馀投资与博泰车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馀投资向博泰车联协议转让公司 129,211,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如本次协议转让最终完成,博泰车联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应臻恺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2026 年 8 月 21 日,中馀投资与福清曜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馀投资向福清曜鸿协议转让公司 32,367,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前述股权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馀投资	182,622,263	28.27	21,043,647	3.26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43,713,340	6.77	43,713,340	6.77
唐台英	2,662,067	0.41	2,662,067	0.41
中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28,997,670	35.45	67,419,054	10.44
博泰车联	–	–	129,211,208	20.00
福清曜鸿	–	–	32,367,408	5.01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博泰车联协议受让事项尚需博泰车联股东会审批通过(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馀投资、福清曜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博泰车联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等相关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博泰车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如需)、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程序(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变更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博泰车联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承诺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 业绩下滑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装配式整装厨卫空间内高档卫生洁具、瓷砖、浴缸、淋浴房、浴室柜等全品类部品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海鸥住工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583.7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6.1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3.43%。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鸥住工”)股票(证券简称:海鸥住工;证券代码:002084)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馀投资”)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分别与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车联”)、福清曜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清曜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 129,211,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32,367,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博泰车联,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应臻恺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已披露的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博泰车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如需)、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程序(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博泰车联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博泰车联承诺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3、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博泰车联承诺: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36 个月内不质押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福清曜鸿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唐台英先生、戎启平先生已签署《关于不谋求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其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海鸥住工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583.7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6.1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3.4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海鸥住工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五)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 — 03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原董事周辉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7)。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 — 03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4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月 9 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1003 室。

3、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66853868;0755 - 83360999-393042、392210、392209;邮箱:000999@999.com.cn;传真:0755 - 83360999-396006;邮编:51811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9”,投票简称为“三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6-045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635,786,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946,678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

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635,786,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34	金立国
2	09*****075	金立国
3	02*****437	张红
4	02*****729	李锦良
5	01*****861	温信英
6	08*****970	伟盈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3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美琪

咨询电话:0769-82886777-785

传真电话:0769-8288103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和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1.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和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3、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近期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内容摘自该报告: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6 亿元,同比增加 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6 亿元,同比减少 64.02%。业绩变动主要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上游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叠加国内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盈利空间持续承压。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非车端热管理领域拓展成效显著:主要客户及建立联系的超 80 家,有超 130 个项目正在有序开展,整体呈梯队化、稳步落地的发展态势。产品端,液冷泵相关产品已完成认证和审核。

现阶段液冷领域业务营收占整体营收比例较低,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在《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通过电话会议和现场调研方式,与证券公司、基金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代表开展沟通交流。

投资者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6-009)。

6、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预减持股份不超过 623.45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847%。孙耀忠预减持股份不超过 415.61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231%。

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孙耀忠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后,原计划减持的股份本次不再减持。

2026 年 8 月 25 日,宛西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8.5724 万股,减持价格 46.40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9%;通过集中竞价盘后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2.0000 万股,减持价格 51.56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3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宛西控股共减持股份 100.57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50%。

7、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科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科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A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22	02842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56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36		
份额级别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A	宏利科创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5,659,878.90	8,296,337.60	263,956,216.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956.42	98.55	53,054.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5,659,878.90	8,296,337.60	263,956,216.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956.42	98.55	53,054.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55,712,835.32	8,296,436.15	264,009,271.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80.24	0	1,680.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65708%	–	0.0006364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2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3、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和网站 www.manulife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决定申购开始时间,并自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日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稀有金属 ETF 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055)、富国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器械 ETF 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056)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公司网站:www.cgws.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翁建国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26 年 2 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注:现任董事长王焕舟同志不再代为履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职务。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晔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同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市场部总经理,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联基金筹备组副组长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